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不少於約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純利約為1.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轉盈為虧主要是由於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業務的毛利因原材料購買價上漲及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而下跌，在此為主因下導致毛利減少約25.9百萬港元。有關負面影響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次性虧損約9.6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約4.0百萬港元，以及行政開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核，可能須作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發表後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權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權勝先生、唐澤賢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立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高寶明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qihouseholdings.com>。